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5〕1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5年1月2日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专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调动师生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提升我校专利申报质量、转化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技〔2020〕1号）及《湖南省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利是指以学校为申请人（或申请权人）和专利权人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职务专利，非职务专利不纳入本管理办法。申请专利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国防专利依据国家制度进行独立管理。

**第三条** 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是专利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专利法规宣传教育，对拟申请专利是否与发明（设计）人专业相近、工作相关或者研究领域有关进行审查，专利技术的实施管理，纠纷调处和专利实施等事宜。

## 第二章 专利权权属

**第四条** 师生完成的专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职务专利：

(一) 与本职工作有关或完成本职工作、研究产出的专利；

(二) 落实学校任务或各级各类计划任务或企事业单位委托学校任务完成的专利；

(三)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资条件，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未公开的技术资料或工作时间所完成的专利；

**第五条** 师生员工（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完成的职务专利，专利申请权归学校所有；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使用和转让。

**第六条** 职务专利完成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专利发明（设计）人的署名权；

(二) 从专利收益中获取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接受其他单位(个人)委托，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若无协议约定，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或者学校和合作单位(个人)。与合作单位(个人)共同申请专利时，必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合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

(一) 将职务专利作为非职务专利申报的；

(二) 将职务专利私自使用、转让或变相转让非法获利的；

(三) 应申报职务专利而未能及时申报给学校权益造成损失的；

（四）在职务专利申请过程中，未按期办理造成学校丧失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

（五）出现非正常专利且未及时处理，导致学校声誉受损的。

### 第三章 专利申请

**第九条** 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

**第十条** 对有可能获得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其内容。对需要进行成果鉴定或发表论文的，须在办理专利申请后进行。专利申请提出或公布后，对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仍应予以保密。

**第十一条** 职务专利申请的程序：

（一）发明人填写职务专利申请审批表（附表1）和专利申请材料（请求书、说明书或者技术交底书、审批表等），交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初审，初审主要审查拟申请专利的技术内容是否允许公开、发明人排序合理等，并签署意见。

（二）初审通过后，发明人将职务专利申请审批表和专利申请材料的纸质稿交科研与社会服务处二审，二审主要审查申报专利的发明内容是否与发明（设计）人专业相近、工作相关或者研究领域有关，并对发明（设计）人资格及排序和合作项目中学校排位进行审查。

（三）二审通过后，由发明（设计）人自行申请或自行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必须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能查询到，并且企业信用等级为A或A<sup>+</sup>的代理机构）进行办

理，申请发明专利学校优先提供专利预审通道。需要向国外申请专利的，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审定后报校长批准，再委托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有关专利申请。对不符合或者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应当放弃申请专利，选择其它方式予以保护。

（四）取得申请号后，发明（设计）人应及时跟进处理专利受理、专利实审、专利授权等每个重要阶段的信息反馈。

（五）被授予专利权后，发明（设计）人应在收到专利证书后十天内，在智慧科研一体化管理系统中登记并将复印件送科研与社会服务处。

（六）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发明人（或设计人）自愿放弃专利权的，须在应缴纳年费的日期之前，向学校出具书面说明，经学校研究同意后才能放弃。

（七）鼓励专利转化，专利转化应签定合同，转化费用纳入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合同生效十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应将转化费打入学校账户。

**第十二条** 有关职务专利申请的权属纠纷，由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科研与社会服务处提出处理办法，校长办公会审定。与外单位发生的专利纠纷和专利侵权事件，由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处理。

#### 第四章 发明专利资助

**第十三条** 设立发明专利资助基金，用于职务专利申请、维持发明专利权所需费用（不含非职务和个人专利）。

**第十四条** 凡申请权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专利，其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权登记费、专利年费等，可申请学校发明专利资助基金资助（有在研项目的建议优先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五条** 申请发明专利后，凭国家知识产权局收费正式发票（单据）按实际支出给予报销。

**第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授权后两年内的专利年费由专利资助基金支付，授权满两年的专利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组织评审后，选择有保护价值的专利项目，由专利资助基金支付年费。

**第十七条** 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以学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的，学校发明专利资助基金可资助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金额限度的 80%; 不以学校作为第一申请人的，不予资助。

## 第五章 专利实施

**第十八条** 申请职务专利的项目，其有关专利使用、转让和专利技术实施，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使用、转让属于学校所有的专利技术成果。

**第十九条** 发明（设计）人及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在不改变权属的条件下，应积极联系用户，落实实施单位，提供专利实施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积极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所有职务专利技术向外进行专利许可和转让时，由专利发明人提出申请，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必要时，应征求法律顾问意见，并由个人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被许可人无权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第二十一条** 专利实施合同要明确专利的名称、实施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支付与合作时间、保密、后续开发、违约责任和仲裁等主要条款，对价款较大的合同要办理公证。

**第二十二条**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让费用由双方约定或经专业机构评估确定，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但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使用费、人员工资等）。双方约定的，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在学校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二十三条**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学校职务专利技术提供给校外单位和个人实施的，可以提取技术转让所得净收入的 90% 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一次性报酬，专利发明（设计）人为专利实施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分配报酬，报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自行组织实施转化或与他人合作转化的学校专利，在项目成功投产后，连续三年内，每年可以提取当年实施该专利技术所得净收入的 80% 作为专利发明（设计）人的一次性报酬，三年后，每年可以提取当年实施该专利技术所得净收入的 70% 作为专利发明（设计）

人的一次性报酬，专利发明（设计）人为专利实施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分配报酬，报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确定。

**第二十五条** 以技术入股方式实施专利技术转化的，在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技术成果所占股份大小的基础上，可用不低于专利技术入股时作价金额 90% 的股份，作为在研发和实施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的股份，持股人依据其所持股份分享收益。

**第二十六条** 专利的侵权纠纷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牵头处理，发明（设计）人及其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诉讼活动。

**第二十七条** 对长期不能实施、或已丧失实施价值，或虽已实施但长期无经济效益的职务专利有提前终止权。

**第二十八条**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的专利，按高新技术的有关政策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软件著作权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科研与社会服务处。